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502号),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1,888,832.38元,提取盈余公积4,958,408.98元,加上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844,678,280.91元,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941,608,704.31 元。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657,796,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9,866,952.3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31,741,751.95元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

规定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了解，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2018年度报告所载明的对外担保信息真实、完整。

###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公司使用集团员工承担的各项费用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内部控制情况

2018年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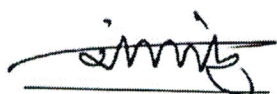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优质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此次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稳健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迎



尹宗成



江海书

2019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尹宗成 \_\_\_\_\_

刘志迎

尹宗成

江海书

2019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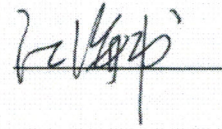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志迎

\_\_\_\_\_

尹宗成



江海书

2019年4月27日